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22号

罪犯嵇文龙，男，1998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2015年12月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（未成年犯罪）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0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嵇文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2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883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嵇文龙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嵇文龙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8月 25日